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江蘇省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1年12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泰興土地的收購事項擬用作於江蘇省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藉以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1年12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透過掛牌出讓程序競得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成交確認書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負責公開招標的政府管理機關)；及

- (1) 金茂成興(作為泰興土地一的中標者)；及
- (2) 泰州金成(作為泰興土地二的中標者)。

主體事項 : 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 (1) 泰興土地一，宗地總面積約23,837平方米；及
- (2) 泰興土地二，宗地總面積約105,910平方米。

該等泰興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可作工業用途。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收購該等泰興土地完成日期起計50年。

購買價 : 成功競得泰興土地一土地使用權的投標價格為人民幣9,550,000元。

成功競得泰興土地二土地使用權的投標價格為人民幣42,400,000元。

購買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該等泰興土地而達致。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泰興土地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

土地使用權合同 : 根據成交確認書，相關中標者將於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10日內就該等泰興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合同。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金茂成興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擁有68%權益；泰州金成為金茂成興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茂成興主要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和環保相關技術服務業務，泰州金成則主要經營電鍍工業廠房等不動產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關，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國有土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以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經營電鍍工業園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作為長遠策略，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電鍍工業園，以期把握更多商機，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收購該等泰興土地（即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兩幅土地），可供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作為本集團擴大及鞏固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三角業務的策略舉措。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等泰興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1)金茂成興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簽訂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泰興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及(2)泰州金成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簽訂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泰興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金茂成興」	指	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合同」	指	中標者就各自之泰興土地將訂立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土地一」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宗地總面積約23,837平方米的土地
「泰興土地二」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宗地總面積約23,837平方米的土地
「該等泰興土地」	指	泰興土地一及泰興土地二的統稱
「泰州金成」	指	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 指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規劃局」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